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的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1. 就條例草案第 16(1)(c)條 —

- (i) 解釋在什麼情況下當局會採取檢控行動，以及在什麼情況下發牌當局會行使酌情權豁免對某人提出檢控；

在行使權力及執行條文的規定時，發牌當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和以合情合理的方法，考慮所有因素，然後才決定是否採取檢控行動。

卡拉 OK 場所的名稱與已登記的名稱稍有出入，如屬初犯，當局應不會採取檢控行動。不過，如所用的名稱實質上有分別，則發牌當局可嚴加處理。

卡拉 OK 場所如擬使用許可證或牌照上所示明的名稱以外的名稱，可向發牌當局申請更改許可證或牌照上的名稱。這類只涉及更改名稱的申請會迅速獲得辦理。發牌當局會發出申請程序指引，協助有關人士遵守規定。

- (ii) 解釋為何不採用適用於食肆的安排，即食肆使用牌照所示名稱以外的名稱不會構成罪行；

卡拉 OK 場所是藉其經營所用的名稱而為人所辨識或知悉。一般來說，消費者在查看卡拉 OK 場所所展示的牌照或許可證以確定其持牌情況時，對照該場所的名稱會較對照其經營地址方便。顧客亦會以卡拉 OK 場所的名稱，而不是其持牌人的名稱作出分辨。為了更妥善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要求負責人在根據條例草案第 5(1)(i)條向發牌當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填寫卡拉 OK 場所經營所用的名稱，事實上確有需要，而且也非不合理。有關名稱會以發牌當局根據第 5(8)(a)條決定的格式展示於牌照或許可

證上。如果對卡拉 OK 場所的名稱有正確的紀錄，在跟進投訴時會比較容易。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商舖更改名稱一般顯示擁有權轉讓、管理層改變或業務種類有變所致。通常，商舖的裝修或間隔也會隨之更改。卡拉 OK 場所的牌照或許可證只可在根據第 6 條得到發牌當局批准才可轉讓，而更改間隔也須得到發牌當局書面批准，因此，卡拉 OK 場所用已登記的名稱運作，將有助確保條例的條文和發牌條件得到遵守，並有助當局有效執法。此舉有助減少在巡查和執法期間可能發生的爭議，並可減省用以查證違法證據的時間和資源。

再者，在執法行動中，卡拉 OK 場所的名稱會顯示在手令及命令中。如果持牌人可任意更改卡拉 OK 場所的名稱，會妨礙有關手令和命令的執行。

由於類似的條文同時用於其他發牌制度(參閱下文(iii)項)，因此為方便遵從和執法起見，當局應採取統一的做法，確保規定一致和避免混淆。

- (iii) 提供其他條例一些類似條文的例子，以及這些條文所訂的罰則；

類似條文的例子包括《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21 條、《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1 條、《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第 16 條、《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第 29 條、《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1 條，以及《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55 條。

上述條文所訂的罰則大多為處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另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處以罰款 10,000 元。

- (iv) 考慮主席的建議，准許卡拉 OK 場所的持牌人/持證人向發牌當局提供數個不同的名稱以作登記，並可使用任何一個已登記的名稱經營；

牌照或許可證以多個名稱登記，會使消費者和執法人員十分混淆。這個安排也會造成漏洞，妨礙執法，因為執法人員如要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將更難蒐集證據證明違法情況。

正如上文所述，向發牌當局申請更改卡拉 OK 場所的名稱，手續十分簡便。

2. 檢討第 16(1)(a)和(c)條英文本的草擬方式，使內容更加清晰；

在重新考慮第 16(1)(a)和(c)條的草擬方式後，我們仍然認為條文的用詞足以清晰明確地反映政策原意。因此，我們認為無需作出修訂。

3. 檢討第 16(2)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所用的“人”一字應只解釋為自然人的政策原意；

我們建議對第 16(2)條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以澄清個別持牌人或持證人及法團和合夥人的獲授權代表可援引第 16(2)條的免責規定。

4. 就議員關注根據第 13(1)(iii)條檢取的物品可根據第 19 條被沒收一事，提供以下資料 —

- (i) 一些訴訟案例，藉以說明法庭根據其他條例行使發出沒收令酌情權我的考慮因素；

有關根據其他條例檢取及沒收物品的一些案例摘要載於附件。

大部分授權法庭就與罪行有關的情況下或在定罪時藉命令檢取和沒收已被搶走的財產的條例，均賦予法庭沒收財產的酌情決定權。行使這項司法酌情權時，首要考慮因素是要識別條文的制定目的，即執行條例的規定和阻

嚇違例事宜，及確保沒收令不會對達致法例目的造成障礙。

法庭在考慮沒收財產的申請時，會視乎情況和條例的目的，應用合理標準和相稱準則，作出公正和公平的決定。法庭在決定是否發出命令時，會顧及不知情一方的利益。如有一方應就有關的罪行接受懲處，法庭會應用相稱準則，確保將予沒收的貨物或財產的價值所達至的懲罰效果，不會遠遠超出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其中一個例子是一宗涉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小販違例事項而沒收財產的個案，最後，原訟法庭推翻對涉及一項小販違例事項的小型貨車的沒收令，在該個案中違例者只被判罰款數百元。

- (ii) 執法人員在根據其他條例行使檢取物品權力時用以決定檢取規模的準則，以及就該等事宜發出供執法人員參考的有關官方指引（如有的話）；

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檢取物品作為呈堂證物的具體指引。執法人員已獲清楚指示，他們必須謹慎合理地行使權力。根據一般原則，執法人員應蒐集證據，以及帶走足以證明指稱罪行和與此有關的物品。

通常，執法人員無須檢取運作設備，特別是大型或昂貴的設備。他們可在有關處所拍攝照片，包括間隔、設備、設施、環境及家具；繪畫草圖並標上尺寸；在草圖記下拍攝照片的位置，以及向負責人及證人錄取警誡口供。

舉例來說，雖然《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33 條訂明可帶走無牌食肆內的物品，但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執法人員只會在有關處所的衛生情況非常惡劣，或處所繼續經營會對公眾健康構成嚴重危險的情況下，才會行使檢取物品的權力。

5. 第 20(3)條訂明發牌當局可行使酌情權，免除根據主體條例施行任何規例的規定。議員要求提供與這條文類似的其他條例條文例子。(楊孝華議員建議政府參考《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類似的條文可見於《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2 條、《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22 條、《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5 條、《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3 條、《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第 18 條，以及《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第 35 條。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

附件

涉及根據其他條例檢取和沒收物品的案例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a) 根據第 86 條，執法人員對小販採取執法行動時，如有理由相信有關小販設備或商品涉及一項小販罪行，則可檢取該等設備和商品。根據以往的經驗，法庭如裁定有關罪行成立，通常都會下令沒收檢獲的所有設備和商品。
- (b) 根據第 133 條，執法人員在對未持牌食肆，例如燒臘工場、食物製造廠或屠房採取執法行動時，如有理由相信有設備及商品涉及有關罪行，則可帶走該等設備和商品。當局會處置帶走的易毀消食品，惟價值較高的豬殼會儲存起來，等候法庭判決。根據經驗，法庭如裁定有關罪行成立，通常都會下令沒收檢獲的所有設備和商品，包括豬殼、烤爐及所用的雪櫃。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在一宗“無牌售賣酒類飲品”及“無牌管有供售賣的酒類飲品”的個案中，當局在處所內一共檢獲 12 項物品，包括畫有記號的鈔票、找換的零錢、帳單、餐牌、兩個載有酒類的塑膠瓶、兩個酒杯、九瓶紅酒、一瓶洋酒、一瓶伏特加酒及一瓶啤酒。被告被判每項罪行罰款 2,000 元，而證物則被充公。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持牌人因“違反發牌條件”罪名被補，而女按摩師則被控“誘人作不道德行為”的罪名。當局檢取了畫有記號的鈔票、找換的零錢、發票及牌照，作為證據。案件審結時，持牌人被判罰款 20,000 元，每名女按摩師則各被判罰款 5,000 元。案中只有找換的零錢和發票被充公。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當局根據此條例向可識別身分的被告提出了 90 項檢控，一共檢取了 8 圓筒第 2 類危險品、150 公升第 3 類危險品及大約 5 500 公升第 5 類危險品。當中只有兩宗個案中共 240 公升第 5 類危險品被充公。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當局檢取了收據、畫有記號的鈔票、客人簿冊及紀錄、每日租金報表、房間鑰匙、宣傳資料或小冊子，作為證據。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當局檢取了會員證、會員記錄、簿冊及紀錄、會員規則及條款、畫有記號的鈔票和宣傳資料或小冊子，作為證據。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當局檢取了租約、租金收據、簿冊及紀錄，作為證據。